**重庆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学院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重庆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考试（考查）作弊的处理规定》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并记入诚信电子档案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应当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考试相关用品，如黑色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等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在指定座位对号入座，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靠过道一侧以便监考员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等信息，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开始后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若在考试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中途离开考场的，须经监考人员许可。

六、考生迟到15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停止答卷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